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泓大自籌字第 1010015-1 號

主 旨：公告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 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42584 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止。
- 二、閱覽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公告處（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及本籌備會聯絡處（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臺中市政府。
- 四、檢附重劃計畫書乙份。（存放在閱覽地點）

籌備會代表人：李 昇

